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卫忠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7,61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31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7,61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31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 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厂房拟征收补偿的议案》

同意 47,610,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俞卫忠先生、戴丽芳女士、俞丞先生、顾书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2.01、选举俞卫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0,1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5000%。

表决结果：俞卫忠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02、选举戴丽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0,1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5000%。

表决结果：戴丽芳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03、选举俞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0,1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5000%。

表决结果：俞丞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04、选举顾书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0,1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5000%。

表决结果：顾书春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兴尧先生、邵家旭先生、井然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3.01、选举李兴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0,1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5000%。

表决结果：李兴尧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02、选举邵家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0,1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5000%。

表决结果：邵家旭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03、选举井然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0,1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5000%。

表决结果：井然哲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史建忠先生、赵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4.01、选举史建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0,1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5000%。

表决结果：史建忠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 4.02、选举赵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47,610,1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5000%。

表决结果：赵琳女士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罗端律师、黄雨桑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暨公司厂房征收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厂房拟征收补偿的议案》。同日，公司授权董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签署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征收拆迁公司坐落在飞龙西路 28 号的房屋及地上附属物，该地块已纳入国民经济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依据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钟楼地区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此次拆迁补偿总额为 138,709,209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厂房拟征收补偿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厂房拟征收补偿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授权董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与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大会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成员名单如下：

非独立董事：俞卫忠（董事长）、戴丽芳、俞丞、顾书春

独立董事：李兴尧（会计专业人士）、邵家旭、井然哲

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人。成员名单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周克冰（监事会主席）

非职工代表监事：史建忠、赵琳

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俞卫忠（主任委员）、顾书春、戴丽芳

审计委员会：李兴尧（主任委员）、邵家旭、戴丽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邵家旭（主任委员）、井然哲、俞丞

提名委员会：井然哲（主任委员）、李兴尧、俞卫忠

上述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四、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俞卫忠

副总经理：顾书春、俞丞

财务总监：何泽红

董事会秘书：俞丞

证券事务代表：李静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丞	李静
联系方式	0519-83253332	0519-83253330
传真号码	0519-83253350	0519-83253350
电子邮箱	czzyst2016@163.com	lijingzyst@163.com
通讯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	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

六、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1、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华权、符启林、周洪庆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2、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泽红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董事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泽红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离任董事后，何泽红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董婷婷因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婷婷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离任监事后，董婷婷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4、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程前因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俞卫忠，男，196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武进建材工业公司技术研发部；1989 年至 1992 年担任常州中墅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2 年至 1997 年，担任常州市中英物资公司总经理；1997 年创立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创立常州中英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起，担任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设立中英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截至目前，俞卫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2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7%，俞卫忠先生及其配偶戴丽芳女士通过其控制的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9.97%的股份（中英管道持股 7,500,000 股，其中俞卫忠先生持有 5,625,000 股），此外，俞卫忠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05%的股份（中英汇才持股 3,045,000 股，其中俞卫忠先生持有 39,000 股），俞卫忠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卫忠先生与公司董事戴丽芳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俞丞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俞卫忠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史建忠，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89 年 10 月至 1992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西梯玛瑞有限公司，任模具工段工段长；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就职于常州华商不锈钢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采购员；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中天钢铁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调度员；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部总务；2018 年 5 月起，担任中英科技监事。

截至目前，史建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史建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史建忠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赵琳，女，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位，研究生学历。2015 年至 2021 年担任上海聚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位，2021 年至今担任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职位。

截至目前，赵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赵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琳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

俞卫忠，男，196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武进建材工业公司技术研发部；1989 年至 1992 年担任常州中墅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2 年至 1997 年，担任常州市中英物资公司总经理；1997 年创立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创立常州中英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起，担任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设立中英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截至目前，俞卫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2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7%，俞卫忠先生及其配偶戴丽芳女士通过其控制的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9.97%的股份（中英管道持股 7,500,000 股，其中俞卫忠先生持有 5,625,000 股），此外，俞卫忠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05%的股份（中英汇才持股 3,045,000 股，其中俞卫忠先生持有 39,000 股），俞卫忠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卫忠先生与公司董事戴丽芳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俞丞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俞卫忠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副总经理

（1）俞丞，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常州中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0 月起，任中英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中英科技子公司常州中英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辅星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江苏辅晟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俞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11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丞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俞卫忠先生与董事戴丽芳女士之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俞丞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顾书春，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职于昆山合正电子有限公司工务部，任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常州中英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务部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常州中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常州中英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起，担任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顾书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000 股（中英汇才持股 3,045,000 股）。顾书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顾书春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财务总监

何泽红，女，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于常州针织总厂任职；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于常州电视机厂任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于常州江威机械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于常州佳琦电子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常州中英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6 年 10 月起任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何泽红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中英汇才持股 3,045,000 股）。何泽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泽红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董事会秘书

俞丞，简历同上。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静，女，199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职于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坤泰车辆系统（常州）有限公司董事会专员；2020 年 9 月起，担任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静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静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安排，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大会选举周克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克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周克冰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附件：

1、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周克冰，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9 年 7 年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功放及天线产品研发课课长职务；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 & 研发部总监；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PCB 产品线总工程师及技术副总；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总监。

截至目前，周克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周克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克冰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罗端律师、黄雨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召开本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并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发布补充通知。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本次会议安排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47,610,100 股。

2. 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

3.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以通讯方式列席、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厂房拟征收补偿的议案	47,610,200	100.0000	0	0	0	0
累计投票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1	选举俞卫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610,101	99.9998	--	--	--	--
2.2	选举戴丽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610,101	99.9998	--	--	--	--
2.3	选举俞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610,101	99.9998	--	--	--	--
2.4	选举顾书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610,101	99.9998	--	--	--	--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1	选举李兴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610,101	99.9998	--	--	--	--
3.2	选举邵家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610,101	99.9998	--	--	--	--
3.3	选举井然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610,101	99.9998	--	--	--	--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4.1	选举史建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7,610,101	99.9998	--	--	--	--
4.2	选举赵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7,610,101	99.9998	--	--	--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